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007号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使用情况报告	1-9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007号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满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满电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富满电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富满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满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满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富满电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1 月 27 日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2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535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11 元，共募集资金 205,588,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852,358.4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2,736,141.51 元，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771869148416	40,000,000.00	已销户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44250100011800001122	23,890,386.79	已销户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9100078801500000020	120,000,000.00	已销户	活期
合计		183,890,386.79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括 IPO 发行费用 11,154,245.28 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27 日，贵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2968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78,000 股新股。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 股）15,765,765 股，发行价格为 22.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83.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262,713.7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4,737,269.3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44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9190078801700001153	244,999,983.00	68,918,594.4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44250100011800002520	100,000,000.00	已销户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78257227216	0.00	0.00	活期
合计		344,999,983.00	68,918,594.41	

注 1：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44250100011800002520）余额为 0.00 元，办理了注销手续，账户余额 14,999.97 元转至该行一般结算账户。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为 277,660,977.08 元（其中转出销户账户余额 14,999.97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1,296,569.62 元，收到本次非公开承销费用税金转回 283,018.87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73.6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299.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29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07.44		2017 年：		9,468.81（含置换部分）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46%		2018 年：		7,830.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1	LED 控制及电源管 理集成电路产品生 产建设项目	LED 控制及电源管 理集成电路产品生 产建设项目	14,016.77	12,000.00	15,707.44	14,016.77	12,000.00	15,730.24	3,730.24	131.09	2018 年 6 月 30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48.88	4,000.00	292.56	6,048.88	4,000.00	295.14	-3,704.86	7.38	2019 年 6 月 30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1,273.61	1,273.61	4,000.00	1,273.61	1,273.61	-	100.00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公司生产较为紧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批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投资的募集资金 37,074,418.91 元全部转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控制及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需投入资金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76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47.4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76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14%			2020 年：		27,766.10（含置换部分）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			129.6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功率半导体器件、LED 控制及驱动类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功率半导体器件、LED 控制及驱动类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25,000.00	14,452.52	10,352.83	25,000.00	14,452.52	10,352.83	71.63	2021 年 7 月
2	LED 控制及驱动类、电源管理类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LED 控制及驱动类、电源管理类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	10,547.48	7,411.76	-	10,547.48	7,411.76	70.27	2021 年 7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1.50	10,000.00	10,000.00	10,001.50	100.01	不适用
	合计		35,000.00	35,000.00	27,766.10	35,000.00	35,000.00	27,766.10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变更了 1 个，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3,707.44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1.46%。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变更原因：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公司生产较为紧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投资的募集资金 37,074,418.91 元全部转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控制及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需投入资金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变更程序和批准机构：

经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批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变更了 1 个，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0,547.4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14%。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变更原因：

由于公司原计划实施地合肥高新区土地审批时间较久，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合肥高新区用地，为加快募投项目产线建设，公司选取已经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华朗嘉工业园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快速完成产线建设。

公司于 2011 年在观澜筹备投资建厂，观澜工厂产线成熟，无需投入大笔资金进行工程项目建设，有利于更高效的利用募集资金。

变更程序和批准机构：

经 2020 年 7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途、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 2017 年 8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32,204,600.00 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0 年 8 月 10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838.5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 2017 年 8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66.21 万元（含人民币 7,066.21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划出 7,066.2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66.21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累计已归还 7,066.21 万元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承诺效益（注）			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承诺投资项目											
1	LED 控制及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注）	103.21%	2,947.49	3,278.28	3,631.59	9,857.36	3,297.50	4,364.60	5,071.62	12,733.71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承诺效益金额取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注 2：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3：招股书披露“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23,000 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27%，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08 年。新增产能计划达到每月 100,000,000 颗。”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陆续投入的设备已实现量产，计算实际效益时，考虑了该部分设备取得的实际效益。

2、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截止日 累计承诺 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承诺投资项目											
1	功率半导体器件、LED 控制及驱动类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注）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1,971.66	1,971.66	不适用
2	LED 控制及驱动类、电源管理类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注）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1,130.78	1,130.78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由于上述募投项目 2020 年度均处于建设期，预计 2021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 2020 年度不适用承诺效益指标。

注 2：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陆续投入的设备已实现量产，计算实际效益时，考虑了该部分设备取得的实际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批准报出。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